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年度報告
-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 (6) 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
- (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及
- (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8日

目 錄

釋義	第ii頁
董事會函件	第1頁
I. 緒言	第2頁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決議的事宜	第2頁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第2頁
(2) 2025年年度報告	第2頁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第2頁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第3頁
(5)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第8頁
(6) 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	第8頁
(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10頁
III. 年度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第10頁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第11頁
V. 推薦建議	第11頁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第12頁
附錄一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第14頁
附錄二 – 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福利情況表	第25頁
附錄三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26頁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樓齊良先生

執行董事：
董寶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桂清先生
姚祖輝先生
傅俊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職工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年度報告
-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 (6) 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
- (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及
- (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年度股東會上考慮並批准，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5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有關報告全文已於2026年4月17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編製了2025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本公司財務狀

況以及2025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及本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載列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的2025年年度報告。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母公司)2025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19,215.64萬元，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5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1,665.69萬元，按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股利後，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23,987.83萬元。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4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建議公司按A+H上市發行後的總股本1,058,981.9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度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70元現金股利(含稅)，其中：內資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3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0,027萬元，佔2025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368,641.06萬元的48.84%。如本公司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同時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如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該等現金股利預計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前派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代扣代繳現金股利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5. 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審計並出具相應審計報告。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2025年度審計服務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按時完成了審計相關工作。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擬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2026年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準，確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基於公司經營狀況、會計政策及監管環境等不出現重大變動的假設，公司根據目前預計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預計2026年審計費用在人民幣660萬元至人民幣680萬元之間。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預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6. 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並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具體執行該等方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內地與香港證券監管規定，現將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福利標準匯報如下：

1. 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標準為：稅前報酬總額（含基薪和績效薪金）+社會保險（公司為個人繳存的「五險一金」）+年金（公司為個人繳存的補充養老保險）。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報酬、董事會會議津貼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構成，其中：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董事會會議津貼為人民幣3,000元（稅前）／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為人民幣2,000元（稅前）／次。
3. 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包括國有企業、國有金融企業等單位及其內設機構和子公司的領導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發放標準依據《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資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2016]531號）和《關於調整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的通知》（國資廳考分[2020]187號）執行。工作補貼按照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稅前）預發，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後，根據對應標準清算兌現。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優秀的，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年；評價結果為良好的，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年；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及以下的，工作補貼標準為人民幣6萬元（稅前）／年，不領取任何形式的會議津貼。

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福利均為年度任期內薪酬及福利情況，具體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相關薪酬福利標準嚴格執行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報酬管理及公司內部薪酬考核管理等有關規定，符合國資監管、證券監管相關政策要求。

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並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年度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2026年6月8日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舉行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聘請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關於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7. 關於制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6月8日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年度股東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樓齊良先生及董寶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靜女士(職工董事)。

* 僅供識別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根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現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向股東會報告。

2025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承前啟後、邁向新發展階段的關鍵之年。中國通號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對中央企業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學習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及央企負責人會議精神，堅決落實國務院國資委增強中央企業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競爭力的發展要求，牢固樹立戰略思維、科技思維、產業思維，著力提升五個價值，科技創新、產業控制、安全支撐作用明顯增強。現將2025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堅持聚焦主責主業，企業高質量發展成效顯著

2025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形勢，董事會嚴格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認真履行各項職責，堅守初心、把舵領航，始終保持戰略定力，持續深化改革創新，積極應對各類風險挑戰，扎實推進年度重點任務落實，產業發展持續呈現「一升、一進、一退」的良好局面，確保了公司發展行穩致遠。

(一) 經濟運行穩中向好，較好完成穩增長目標任務

中國通號全面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穩增長的決策部署，2025年保持穩健運行態勢，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346.77億元，同比增加6.23%，利潤總額人民幣49.08億元，較上年增長3.7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2.47億元，較上年增長4.37%，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36.86億元，較上年增長5.48%。淨資產收益率7.53%，較上年末增加0.19個百分點。全年新籤外部合同人民幣441.4億元，高質量穩增長取得了較好成效。

(二) 深化創新引領，產業佈局進一步優化

一是強化自主創新能力。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攻堅雲端運控、低空智能管控等核心技術，提升原創技術策源能力。完善科技成果轉化機制，與院士團隊、高校院所深化產學研合作，形成「基礎研究—技術攻關—成果轉化」閉環創新鏈條。二是數智賦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繼續擴大核心技術攻關成果應用範圍，實現兩層架構運控系統、智能網聯一體化運控平台等行業領先成果現場應用。中歐標準兼容運控系統、鐵路通信網絡安全系列標準等成果達到國際領先水平。三是錨定國家戰略，加速突破戰新產業佈局。加快低空經濟及其他智能化場景規模化落地，加速培育「第二曲線」，智能低空實現全業態落地、智能作業拓展應用領域、智慧城市賦能城市治理。四是加大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數字化技術研發應用。全系統深入實施「數字化轉型和精益管理」，精益研發加快落地，全面開展工業企業數字化產線建設和工程施工企業數智賦能，提升作業效率與精準交付能力。五是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2025年，集中資源強化軌道交通與低空經濟「雙賽道」投入，

堅決壓降市政房建業務佔比，市政房建業務新籤合同人民幣8.52億元，同比下降81.84%，佔比降至1.93%。

(三) 持續深化改革，企業發展內生動力進一步增強

一是持續推進改革深化提升行動。扎實推進改革提升，所部署的5大類任務、233項具體措施已悉數如期完成。調整優化「四智」產業分工，完善傳統產業和戰新產業全鏈條工作體系，集中力量加速產業轉型升級。統籌推進世界一流企業建設、專業領軍示範企業創建行動，全面完成價值創造行動工作。二是提升資本運作能力。落實「產業+資本」雙輪驅動發展要求，聚焦雙賽道穩步開展合資合作和投資併購。組建通號紫金公司、怒江大峽谷低空公司、內蒙古交投合資公司、大灣區低空研究院，加快產業落地步伐。三是持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推動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進一步提質擴面，常態化實施管理人員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暢通集團總部與所屬企業人員交流渠道，健全激勵約束並舉、效率公平並重的差異化精準化薪酬分配機制，增強發展活力動力。結合「四智」產業轉型發展需要，深化集團總部機構改革，實施競聘上崗，為產業佈局結構調整提供組織保障、人才保障。

（四）履行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根基進一步夯實

一是踐行綠色低碳發展。中國通號嚴格履行生態環保主體責任，將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企業戰略與生產經營全過程，積極探索以科技賦能環保，推動綠色低碳轉型。研發電磁感應加熱道岔融雪系統實現電—熱轉換效率提升50%–90%，鐵路通信基站雙冷源節能空調節能率達41%，全自動靈活編組技術可降低牽引能耗40%–50%；同時全面推進綠色製造與供應鏈建設，成功創建省級綠色工廠，所屬企業綠色供應鏈案例入選國資委《中央企業綠色低碳供應鏈發展報告(2025)》十佳案例，並於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第三十次締約方會議上展示發表。二是賦能鄉村振興與區域協調發展。充分發揮技術產業優勢，通過建設低空智聯平台探索智慧農業新模式，打造艾草特色產業鏈帶動當地就業。相關助農項目入選中央企業鄉村振興藍皮書，並通過消費幫扶直接促進農產品銷售超千萬元。同時，認真落實援疆工作部署，推動工裝援疆落實落地。三是持續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品牌影響力。公司持續優化ESG管理體系，發佈的2024年度ESG報告蟬聯「中國上市公司ESG先鋒100」指數第17位、央企第10位。在ESG中國創新年會規範披露會議上作交流分享，形成了良好的示範效應。

二、 堅持科學決策，董事會履職盡責實績突出

董事會科學把握當前與長遠、防風險與促發展、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與升級傳統產業三組重要關係，堅持以長遠視角謀篇、以發展導向佈局、以支持戰新產業為重點，持續激發企業改革發展的內生動力與市場活力。

一是科學定戰略。「十五五」時期是我國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關鍵五年，也是中國通號踐行職責使命、深化轉型升級、鞏固產業鏈自主可控的關鍵時期。董事會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中長期規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認真評估「十四五」規劃執行情況，深入研究謀劃「十五五」發展戰略，董事會成員全程參與規劃編製，以多元化經驗和專業優勢為戰略規劃注入前瞻性思考。通過一線調研、學習走訪、談話交流等方式，形成「1241」總體發展思路，初步確立中國通號打造智能控制領域「大國重器」的總目標。中國通號堅持圍繞國家所需，發揮自身所長，以「智」賦能傳統產業、培育壯大戰新產業、築牢安全發展屏障，聚焦「軌道交通+低空經濟」雙賽道發揮好央企安全支撐、科技創新、產業控制作用，爭當「三個排頭兵」，著力提升「五個價值」，為人們美好生活與國家長治久安保駕護航。

二是理性作決策。董事會充分發揮經營決策主體作用，忠實維護出資人和企業利益。依法依規決策，提高決策實效。董事會堅持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嚴格執行合法合規性審查、審議、表決等程序。各位董事均對議案充分討論、客觀發表意見，嚴格落實票決制。公司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日常關聯交易等議案進行獨立審議。2025年，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專門委員會會議12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1次，股東大會會議2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作用充分發揮。提名委員會及時向董事會提名公司首位女性董事候選人，滿足了香港聯交所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時完成募投項目延期、變更的審議，外部董事對重大投資項目從籌劃階段就提前介入；質量安全委員會及時召開會議，聽取質量安全工作情況的匯報、並對工作進行及時的安排部署。錨定產業升級，強化投資拉動。使用募集資金支持軌道交通領域數字化智能化改造項目；通過股權投資，實現快速前瞻佈局，搶佔市場機遇，鞏固長期競爭優勢，促進戰新產業發展。強化閉環管理，提

升質量效益。監控重點投資項目進展，督促項目推進關鍵節點達成進度，了解資源配置計劃及風險防控措施，開展9個經營性投資項目、1個股權投資項目、1個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後評價工作。

三是系統防風險。堅持穩增長與防風險雙底線，深入調整產業佈局結構的同時，持續健全風險管理體系，著力提升重大風險防控能力。強化頂層部署推動，董事會持續關注市政房建業務風險監測，「一項一策」加快化解存量項目風險。推動完善「兩金」壓控考核指標體系和獎懲措施，將「兩金」考核結果與負責人年度薪酬緊密掛鉤。完善內控建設，公司根據「四智」產業分工，梳理戰新業務投資、科技、經營等工作，修訂《管控權力清單》《總部權限管理手冊》，全面覆蓋業務風險點。強化資金穿透監控，依託「共享+司庫」業務系統進行穿透式監管，實現全級次銀行賬戶100%可視化，可歸集口徑資金集中度穩定在90%以上，8類業務場景實現實時動態監測，成為國資委第一批實施穿透監管企業。

四是剛性強監督。董事會準確把握監督定位，圍繞生產經營管理，將監督職能貫穿於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各環節。2025年，董事會堅持權責清晰化、監督實質化、決策高效化原則，系統性調整《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三重一大」決策事項清單》及公司治理相關配套制度，按期完成監事會改革任務，確保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效承接監事會有關職權，對公司財務信息、董事高管依法依規履職、風險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內部控制成效等開展監督，為企業行穩致遠保駕護航。

三. 堅持完善治理機制，董事會治理效能有效提升

一是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加快建立健全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強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礎作用，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國資、證券監管最新精神，修訂《公司章程》及系列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保證職責範圍明晰、議事程序規範。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認真落實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黨委前置研究討論要求，董事會決策時充分了解和吸收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意見。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國資監管、證券監管、《公司章程》等要求從嚴履職行權。經理層發揮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作用，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提問和質詢，依法依規開展日常經營工作。強化股東權益保護，股東會期間運用網絡投票「一鍵通」提醒服務，為中小投資者參與公司治理提供便利，促進股東廣泛參與公司治理。保障外部董事知情權、表決權、監督權、建議權，安排外部董事與審計師單獨會面，定期就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深入溝通；外部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在決策會議上公正客觀發表意見，積極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獨立董事在年度股東會上逐一述職，自覺接受廣大股東的監督。

二是加快建設科學理性高效董事會。出台《集團公司關於推進董事會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導意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實施辦法》，持續完善董事會工作制度體系。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佔多數，經驗豐富、專業互補、結構多元。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質量安全委員會5個專門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由外部董事擔任且獨立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佔多數，戰略與

投資委員會、質量安全委員會外部董事佔多數。各專門委員會均對分屬領域事項進行深入細緻的事前研究，輔助董事會提高決策效率和運行質量。全年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2次，審議通過議案23項，聽取報告10項。

三是做好外部董事履職保障。堅持內外部董事信息「零溫差」，外部董事自醞釀階段提前介入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開展充分調研和溝通。2025年，組織外部董事專題調研6次，覆蓋低空經濟「三業一態」產業發展，智能軌交、智能作業、智能終端裝備相關科技成果應用及產業實踐、鐵路專用線投建營一體化業務轉型、「十五五」規劃編製、「一利五率」完成情況等方面。全年向外部董事報送生產經營信息參閱簡報12期。積極邀請外部董事參加企業年度工作會、戰略研討會等重要會議。增加向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匯報事項，如「十五五」規劃編製階段性成果匯報、年度投資計劃階段性評估、投資項目重要進展等。組織完成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履職相關培訓及其他履職服務工作。

四是做實子企業董事會。研究制定《所屬企業董事會議事規則指引》《所屬企業董事會和外部董事報告工作實施辦法》，動態調整中國通號子企業應建董事會清單，準確把握集團管控有力與子企業董事會治理有效的關係，配齊建強外部董事隊伍，發揮好董事會監督作用。加大專職外部董事遴選力度，常態化選拔決策能力強、企業經營管理經驗豐富的幹部擔任專職外部董事。加強外部董事專業化培訓，組織專職外部董事參加國資委國有企業現代公司治理培訓班，不斷提升外部董事履職能力。

四. 堅持價值創造，上市公司質量與投資者權益有效保障

一是建立市值管理常態化機制。出台《市值管理制度》，制定提質增效重回報、市值管理相關方案，緊密監測股價波動和資本市場變化，持續評估具體舉措，針對新形勢、新問題，分析研判實施時機、策略，適時推出一系列提振投資者信心、維護市值穩定的措施。

二是高質量開展信息披露。董事會認真落實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披露公司重大事項。信息披露表述堅持簡明清晰、通俗易懂、充分揭示風險，方便中小投資者快速準確掌握公司重要信息。2025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及披露文件93份，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及披露文件58份，積極傳遞公司價值，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公司連續三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級評價。

三是強化全方位多層次投資者互動。組織業績說明會3場，舉辦投資者反向路演活動及投資者交流活動，充分展現出中國通號科技優秀成果、創新實力和投資價值。2025年6月，中國通號A股首次入選上證180指數成分股；保持納入滬深300、恒生綜合指數、科創50等多項指數成分股，企業影響力持續增強。

五. 堅持高質量發展，明確2026年工作思路

2026年，瞄準世界一流企業水平，圍繞科學理性高效的董事會建設目標，公司董事會將以高質量的治理效能引領企業高質量發展。

一是制定實施「十五五」發展戰略。高質量完成「十四五」規劃收官，科學制定「十五五」規劃，完善「1+N+X」三級規劃體系，按照「五個價值」指標體系深入調整產業佈局結構，圍繞打造智能控制領域「大國重器」這一總目標，進一步拓寬產業路徑，聚焦「軌道交通+低空經濟」兩條主賽道，發展智能軌交、智能低空、智慧城市、智能作業等四項智能業務，加快發展智能終端裝備產業。

二是以健全運行機制為核心，董事會高效規範運轉。董事會將持續強化規範管理，及時根據監管要求與經營實際優化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推動治理運行更加規範、制度體系更趨完善。同時，注重加強與股東、經理層、黨委會的常態溝通，凝聚治理共識，促進董事會協調有序運轉。在此基礎上，堅持一體推進、上下貫通，積極將董事會建設的科學理念與實踐向子企業延伸，持續提升子企業董事會依法履職和規範運作的能力。

三是以強化作用發揮為支撐，促進董事會理性決策。通過積極組織現場調研，加強決議執行監督與授權管理，依託定期反饋與報告機制，切實發揮董事會的監督職能；同時，充分激發各專門委員會的諮詢建議作用，並積極支持外部董事履職，完善信息溝通與意見落實機制，為其發揮作用創造條件，從而系統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與有效性。

四是有效防範風險，守牢企業發展底線。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防範和化解重大風險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堅持底線思維，組織制定各類風險應對措施和處置方案，切實發揮「防風險」的職能作用。壓實安全責任鏈條、著力提升本質安全水平、優化安全管理模式、強化監督問責，守牢安全質量底線防線；堅決整治違規經營、深入推進穿透式監管、嚴控工程業務風險、著力清理拖欠企業賬款，求真務實關注重大生產經營風險。

五是加強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增強投資者獲得感。董事會將堅持長期主義，在2026年圍繞提升公司內在價值與市場認同度重點開展工作。著力提高發展質量，夯實市值管理基礎；聚焦主業開展產業併購與資本運作，驅動外延式發展與投資價值提升；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質量與公司透明度，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與價值傳遞；注重輿情與市值監測，強化預期引導；完善投資者回報機制，保持穩定分紅，切實增強投資者信心與獲得感。

2025年度董事薪酬福利情況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姓名	職務	(一) 稅前 報酬總額	(二) 社會保險	(三) 年金	薪酬及福利總額 (稅前)=(一)+ (二)+(三)
樓齊良	執行董事、董事長	1,129,492.00	164,737.44	64,184.16	1,358,413.60
姚桂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	—	100,000.00
姚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004.00	—	—	119,004.00
傅俊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00	—	—	80,000.00
羅靜	職工董事	1,044,800.00	137,542.00	33,500.00	1,215,842.00

- 註： 1. 稅前報酬總額包含2025年度在本公司發放的日常薪酬、上年度績效兌現及2022–2024年任期激勵兌現，不包含其他單位發放的上年度兌現及2022–2024年任期激勵兌現；
2. 樓齊良稅前報酬總額包含2025年1至12月在本公司發放的日常薪酬、上年度1至12月績效兌現及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期激勵；
3. 羅靜自2025年3月擔任職工董事，稅前報酬總額包含2025年3至12月在本公司發放的日常薪酬、上年度1至12月績效兌現；
4. 離任董事稅前報酬總額為人民幣225,000元。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體系，建立健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與約束機制，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制度所稱「董事」是指本制度執行期間公司董事會的全部在職成員。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含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職工董事等。

本制度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由公司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經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以崗位價值、履職責任和經營業績為基礎，確保標準合理、程序規範、結果公正；
- (二) 責權利相統一原則：薪酬水平與崗位職責、承擔風險、實際貢獻相匹配；
- (三) 業績導向原則：堅持薪酬與公司經營成果、個人履職情況和考核結果相掛鉤，強化激勵約束；
- (四) 可持續發展原則：薪酬管理與公司戰略目標、價值創造、風險管控和可持續發展要求相協調；
- (五) 審慎合規原則：薪酬管理應當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兼顧公司發展階段、經營狀況、行業水平和風險承受能力。

第二章 職責分工

第四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條

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對高級管理人員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相關人員應當按照規定迴避。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等相關職能部門按照職責分工，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開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履職評價、績效考核、信息披露和薪酬發放等具體工作。

第三章 薪酬標準

第八條 涉及依據國務院國資委確定或者核定結果執行的薪酬事項，公司按照有關規定遵照執行，並依法履行審議、說明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九條 公司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性質，以及其所承擔的責任和風險等，確定相應薪酬標準。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一) 董事會成員薪酬：

執行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職務對應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勵方案執行，其董事職務不單獨領取董事津貼等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由基本報酬、董事會會議津貼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構成。

其中，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薪酬發放標準依據《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資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和《關於調整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的通知》執行。

其他非執行董事：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不在公司領取薪酬，但經股東會另行批准的除外。

職工董事按其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及公司內部相關制度執行，不就其擔任的董事職務另行領取董事薪酬。

(二)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崗位，按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

第十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戰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二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按照公司內部薪酬管理制度執行。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從薪酬中扣除(或代扣代繳)下列款項，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

(一) 個人所得稅；

(二) 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公積金、企業年金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三)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應由個人承擔的其他款項。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崗位調整、免職等原因離任的，根據其實際任期、實際履職情況和考核結果，統籌確定薪酬及激勵性收入的發放安排。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經濟損失的，公司可視其責任和損失情況，提出扣減或取消其薪酬或津貼的議案，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十六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追回相應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不予發放績效薪酬或津貼，並對相關情形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或津貼等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 (一)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四)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經濟損失的；
- (五) 公司監管機構、股東會、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公司經營業績明顯下滑、由盈轉虧或者虧損擴大的，應當審慎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激勵性收入，使其與公司經營業績變動趨勢總體匹配。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未作相應調整的，應當在履行審議程序時說明，並按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薪酬調整**第十九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做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公司根據市場調研數據、盈利狀況對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的標準進行評估，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應參考或參照以下依據：

- (一) 同行業可比公司同職位的薪資增幅水平和同地區可比公司同職位的薪資增幅水平；
- (二) 通脹水平以及薪資的實際購買力水平；
- (三) 公司經營效益情況；
- (四) 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
- (五) 個人崗位調整或職務變化。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有關要求等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有關要求等相牴觸時，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有關要求等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發佈之日起施行。原有關規定與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為準。